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佳恩雖知悉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常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於客觀上應可預見如將其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以縱他人持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或洗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至同月25日前之某時，約定以每日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不詳身分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使用（無證據證明李佳恩知悉正犯為3人以上）。嗣該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27日上午10時20分許，撥打電話予范朝傑，

分別假冒「健保局人員」、「張警官」、「林嘉宏法官」向范朝傑謊稱：因證件遭盜用而涉嫌濫用醫藥費案件，須匯款始可以銷案云云，致范朝傑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5月25日上午10時39分許，在南投縣○○鄉○○村○○路00號國姓鄉農會信用部北港分部，以臨櫃轉帳方式匯款15萬元至本案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前述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范朝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恩於偵訊時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朝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擷圖、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擷圖、國姓鄉農會匯款申請書、存款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上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2

01 年6月14日新增公布第15條之2，於同年月16日施行，增訂處
02 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第1、2
03 項採行政裁處告誡先行，倘5年內再犯第1項或符合第3項規
04 定則逕科予刑責），參酌該條立法目的係考量現行實務針對
05 相類洗錢案件難以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遂增訂本條加以截
06 堵，性質上核屬新增獨立處罰「無故交付帳戶」規定，要非
07 變更或取代原本可能成立之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行，從而
08 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予敘明。

09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0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1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2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3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4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5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6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7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8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9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0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1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2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3 戶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予不認識之
24 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
25 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26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27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28 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
29 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將其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30 帳號、密碼交予不詳身分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員及所屬
31 詐欺集團得以本案帳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

01 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2 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
03 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
07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9 (四)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前開幫助洗錢犯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係基於幫助之犯意
11 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具上
13 開2以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5 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僅
16 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亦將
17 致金流產生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
18 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
19 間關係，使遭詐騙所匯款項難以追查所在，致使犯罪被害人
20 難以向正犯求償，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以牟利為動機
21 提供1個金融帳戶，致告訴人所受損害為15萬元，目前尚未
2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
23 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25 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殯葬業、家庭經濟狀況為
26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
27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

01 成員而獲得1萬2000元等節，為被告於偵訊中所供承在卷，
02 前開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被告未對告訴人有
03 所賠償，是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6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7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
08 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09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
11 團成員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12 告訴人匯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權，自無從
13 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15 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16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是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17 行帳號、密碼幫助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表
18 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固
19 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亦
20 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人
21 支配管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用
22 之「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周素秋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